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0,841,888.51	731,300,619.94	155.82
营业利润	354,945,589.35	141,085,291.30	151.58
利润总额	362,725,010.02	145,589,205.78	1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78,284.57	126,180,764.08	137.02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70	14.2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9.96%	5.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2,028,014.45	2,335,277,426.64	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8,573,490.85	1,280,003,809.92	83.48
股本	388,853,146.00	181,030,000.00	1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7.07	-14.57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继续做大做好主营业务,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工作目标,公司以提升效率、创新发展为主线,坚持市场导向和技术驱动,同时提升公司统筹管控及增效措施等管控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取得了良好的发展。

(一)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0,841,888.51元,同比增长155.82%;实现营业利润354,945,589.35元,同比增长151.58%;实现利润总额362,725,010.02元,同比增长14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078,284.57元,同比增长137.02%。

1、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和市场开拓的力度,大力推进战略转移升级,公司新建光电车间全面启用,产能扩大,公司主要客户的智能手机业务开发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订单增加,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2)2014年11月,公司完成了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控股”)100%股权的股权交割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金属件精密加工,新星控股2015年度1-12月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度只有12月份单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收购了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得利电子”)100%股权,广得利电子于2015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得利电子与重庆安洁完成了业务和管理上的整合,重庆安洁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较,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

2、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影响因素

(1)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2015年度对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及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科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405.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405.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875.83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2014年11月,公司溢价收购新星控股100%股权,新星控股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了部分增值,报告期内,溢价成本进行摊销,影响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378.2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进行摊销,影响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2.62万元。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48,573,490.85元,比期初增长83.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29,388.23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388,853,146股,较报告期初增加207,823,146股,公司总股本变动主要原因:(1)2015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0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2015年6月,公司完成公司股权激励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共863,600股。(3)2015年7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27,436,746股。(4)2015年10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共220,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是:“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05%~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25,867.06万元~29,652.49万元”。2015年业绩快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0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02%,超过预测区间上限,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超公司原有预期,同时公司对成本费用管控取得显著效果。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莉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瑞翔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维江先生签字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发出,2016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李国昊先生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拟在2015年度对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及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科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2,405.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405.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875.83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此次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发出,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405.83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405.83万元,计入2015年度损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拟在2015年度对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及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科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与其参股公司原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宋仁琪女士与苏州市健邦触摸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健邦”)原股东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于2014年12月22日签订《原股东股份回购协议》,苏州健邦原股东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回购福宝光电、宋仁琪女士合计持有苏州健邦的23%股权,其中福宝光电持有苏州健邦的20%股权,宋仁琪女士持有苏州健邦的3%股权,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需向福宝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2,434.78万元人民币,向宋仁琪女士支付股权转让款365.92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与其参股公司原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近两年,触摸屏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日益严峻,价格竞争非常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出现全行业微利甚至大部分亏损的极度不利局面,目前苏州健邦处于停产状态。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福宝光电尚有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应收账款人民币2,260.78万元。福宝光电一直与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进行协商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催款,代理律师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律师一般的职业判断及所作的调查情况判断,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目前无偿债能力。目前,福宝光电已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如走法律程序,在福宝光电胜诉的情况下,根据上述律师尽职调查、福宝光电催款情况,公司认为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相关债权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目前已提交诉状,尚未开庭审理,依据谨慎性原则,福宝光电对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应收账款按80%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金额为1,808.62万元,扣除2014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117.39万元,福宝光电2015年财务报表需补计提坏账准备1,691.23万元。

(2)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科技”)客户胜华科技已向台湾法院申请紧急处分及破产重整,2015年普胜科技已经按照胜华科技的公告内容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参与其关系人会议,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普胜科技已经积极采用多种措施催收,普胜科技尚有胜华科技应收账款3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84.45万元),依据谨慎性原则,普胜科技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按90%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金额为1,876.01万元,扣除2014年末已计提982.76万元,普胜科技2015年财务报表需补计提893.25万元,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持有普胜科技80%股权,此次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计提坏账准备714.60万元。

以上两笔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405.83万元,公司及福宝光电、普胜科技将安排专门人员继续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采取包括启动法律程序提起诉讼等措施对上述款项进行追讨。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2,405.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405.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875.83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405.83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2,405.83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涉案金额:2,260.78万元及逾期利息、担保费、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债权的追收存在不确定性,能否收回将对福宝光电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因股权转让纠纷,福宝光电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奇峰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苏福路18—2号

2、被告一:穆伟,男,住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张庄西新一村

被告二:杨传明,男,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天筑家园

被告三:刘振国,男,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铜关行政村铜关村

(二)诉讼事由

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系苏州市健邦触摸屏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简称“苏州健邦”)的股东,被告三为承担此次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人。2013年10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苏州健邦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原告以溢价2,434.78万元增资苏州健邦(其中153.5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281.2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苏州健邦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份回购方式。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苏州健邦再次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再次明确了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然后原告按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向苏州市健邦触摸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2014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宋仁琪、苏州健邦签订了《原股东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因苏州健邦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业绩,故被告一、被告二以2,434.78万元价格回购原告持有的苏州健邦股份,并约定了支付方式。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与其参股公司原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之后,福宝光电收到被告一支付的转让款174万元。

2015年10月28日被告三在《原股东股份回购协议》上签字承诺为上述被告一、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12月15日,被告一作为回购义务执行人承诺因被告一、被告二未按约支付回购款,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的款项向支付义务人一并主张。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直未完成付款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人民币2,260.78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其中1,218万元自2015年8月1日起、1,042.78万元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月10日为35万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担保费7万元。

3、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福宝光电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506民初433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起诉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原告2016年1月19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2400万元,不足部分查封相应价值财产,并提供了担保。

经审理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2400万元,不足部分查封相应价值财产。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对上述银行存款的初始冻结期限为一年,续封期限为一年;对上述动产的初始查封期限为二年,续封期限为二年;对上述不动产的初始查封期限为三年,续封期限为三年。如保全期限临近届满,案件仍未审结或在上诉过程中的,申请人应在保全措施期限届满十日前书面提出续保申请。否则,保全期限届满后,保全措施将自动解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福宝光电对穆伟先生、杨传明先生应收账款2,260.78万元按80%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金额为1,808.62万元,扣除2014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117.39万元,福宝光电2015年财务报表需补计提坏账准备1691.2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691.2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268.42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28天;

2、产品代码:2101157371;

3、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26日;

4、产品期限:28天;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6、产品收益率:3.30%/年;

7、投资金额:8,000万元;

8、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9、理财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银行确保公司产品收益,在投资兑付日,银行将按本合同约定及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款项)至公司指定账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 = 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10、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产品收益兑付日及赎回:

(1)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2)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3、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赎回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制度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3月6日。

2、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4、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5、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6、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6,投资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7、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关于"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057期对公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14,投资期限为62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8、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关于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13至2015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9、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关于"蕴通财富o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10、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6至2015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11、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 "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7至201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12、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13、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14、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简称"广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2至2016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除以上行为外,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83)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353万元~5562.1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8.52%-50.93%	盈利:4,836.68万元
	盈利:6700万元-7300万元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为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第四季度销售量上升,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较原预计数增加。

2.参股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第四季度销售量上升,销售收入及毛利较原预计数增加,同期政府补助增加,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因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